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郭祐銘

相 對 人 王寶貴地政士即歐松憲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訴字
第5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
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
行墊付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
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內容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
歐松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
01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